

新建浩吉铁路剩余工程 3 座货场

(浏阳东、上高、新余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宝贵

编制机构：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阳升

项目负责人：李 刚

技术审查人：张洁瑜

编写人员：高玉宗 李 呈 韩丽源

王大鹏 吉奕康 黄录峰

目 录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浏阳东货场平面示意图

附图 3：上高货场平面示意图

附图 4：新余西货场平面示意图

前 言	1
1 综述	3
1.1 编制依据	3
1.2 调查目的	5
1.3 调查原则	6
1.4 调查方法与流程	7
1.5 调查范围及因子	8
1.6 调查执行标准	8
1.7 环境保护目标和调查重点	9
2 工程建设情况调查	11
2.1 前期建设与环保验收情况	11
2.2 本次验收范围	16
2.3 工程组成情况	17
2.4 工程变更情况梳理	26
2.5 环保投资情况	28
2.6 沿线环境情况	28
3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31
3.1 施工期环境管理	31
3.2 施工期环保措施	32
3.3 施工期公众意见反馈	34
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5
4.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35
4.2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39

5 环境影响调查	41
5.1 生态影响	41
5.2 水环境	45
5.3 声、振动环境	47
5.4 大气环境	47
5.5 固体废物	48
5.6 电磁环境	48
5.7 环境风险	48
6 环境管理及监测	49
6.1 运营期环境管理	49
6.2 监测计划	49
7 公众意见调查	49
8 调查结论及建议	50
8.1 小结	50
8.2 调查结论	52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环审〔2014〕145 号）

附件 2：环评执行标准确认文件（湖南省、江西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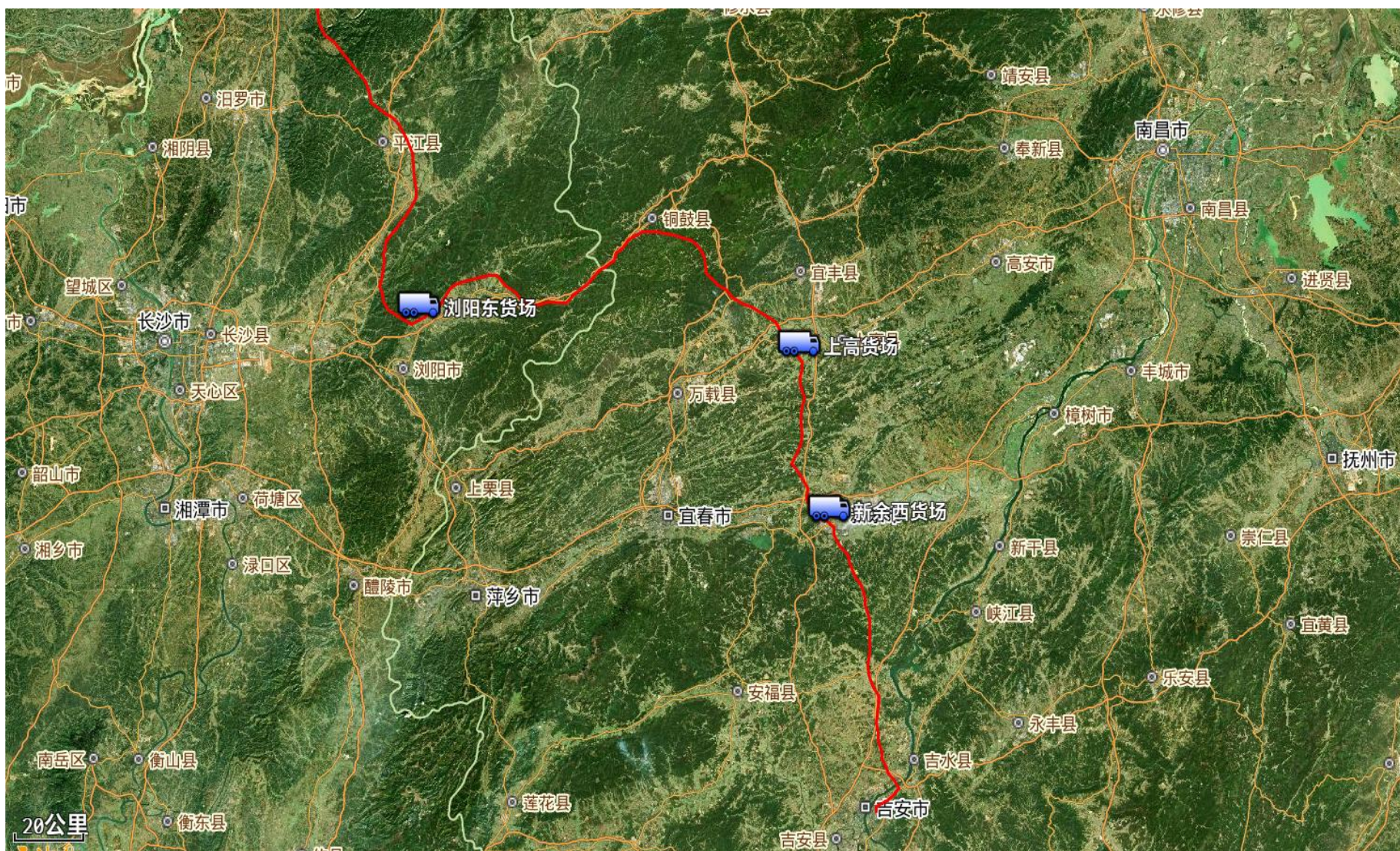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浏阳东站

浏阳东货场

图2 浏阳东货场平面航拍图



图3 上高货场平面航拍图



图4 新余西货场平面航拍图

前 言

浩吉铁路（原名称为‘蒙西至华中地区煤运通道工程’）是一条连接蒙陕甘宁能源“金三角”地区与鄂湘赣等华中地区的“北煤南运”国家战略运输通道。线路北起内蒙古鄂尔多斯境内的浩勒报吉站，终于京九铁路的吉安站，途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 7 省区，全长 1813.23km。项目工程组成包括：（1）浩吉铁路正线工程，含荆州至岳阳段正线 148.92km。（2）东乌联络线、太中银铁路联络线、南同蒲联络线、张家湾联络线、宁西线西峡联络线、宁西线屈原岗联络线、襄阳枢纽配套工程、荆门地区联络线及疏解线、岳阳地区联络线、新余及吉安地区联络线等地方联络线工程。（3）沿线车站货场、机务折返段、综合车辆段等配套工程。

经调查，浩吉铁路项目的环保审批、建设与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6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煤运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45 号）对其他段落铁路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3 年 12 月 27 日，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铁路荆州至岳阳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36 号）对荆岳段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建设与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2015 年 3 月，浩吉铁路正线重点控制性工程开工建设，2015 年 8 月全线剩余正线和部分地区联络线工程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浩吉正线和部分联络线工程建成。2019 年 9 月，项目正线（含车站货场的土石方工程）、部分地区联络线工程建成，浩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

对已建工程办理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通过验收。

2019 年 12 月，张家湾联络线（地方联络线中缓建工程之一）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工程竣工，依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原则，浩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联络线工程办理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通过验收。

2018 年 6 月~2023 年 7 月期间，浩吉铁路的剩余工程陆续开工并建成，工程主要包括新建 24 座货场及配套设施工程（注：货场土石方施工在浩吉正线建设期间同步实施，已纳入正线工程验收），襄州机辆段工程，靖边、灵宝东、新余西 3 座机务折返段工程，以及岳阳、新余、吉安地区联络线工程。

浩吉公司结合地方政府发展的需求和剩余工程分步建成投运的计划，依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原则，现组织开展浩吉铁路剩余工程中 3 座货场（浏阳东、上高、新余西）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调查的 3 座货场全部属于《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煤运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工程。

2024 年 12 月，受浩吉公司委托，铁科院承担了浩吉铁路剩余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任务。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验收调查小组，收集工程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调查工作方案。2025 年 2 月~3 月，通过征询浩吉铁路剩余工程沿线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的意见，均表示原则上同意将剩余工程纳入竣工验收管理，不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在 2025 年 2 月~5 月期间，验收组成员先后组织后多次详细的现场调查，并督导相关单位对建设期间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整改。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新建浩吉铁路剩余工程中 3 座货场（浏阳东、上高、新余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浩吉公司、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环境保护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

1.1.2 环境保护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6 年 2 月 3 日修订）；
-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5) 《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 号）；
- (6) 《关于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环发〔2001〕108 号）；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

- (8) 《关于印发高速铁路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铁计〔2012〕264 号）；
- (9)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1.1.3 地方法律法规

-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 (3)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01 年 7 月 1 日实施）；
- (4)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0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5) 江西省人民政府第 148 号令，《江西省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2006 年 8 月 1 日实施）；
- (6)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05 年 1 月 1 日实施）；

1.1.4 技术规范、规划文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1.5 其它设计类资料

- (1) 《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煤运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 (2) 《新建铁路荆州至岳阳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45 号）；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新建铁路荆州至岳阳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36 号）；
- (5) 《浩吉铁路货场给排水设计图》，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 (6) 《新建浩吉铁路浏阳站货场工程施工方案》，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 (7) 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

1.2 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比较建设前后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性。

(2) 调查本工程在设计、施工期间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3) 对本程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环境治理效果给出科学客观的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减轻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4)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情况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是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3 调查原则

本次验收调查的主要原则为：

- （1）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定。
-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坚持现场监测、实地调查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5）坚持对施工期、运营期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4 调查方法与流程

本次验收调查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和监测相结合的方法。验收调查的工作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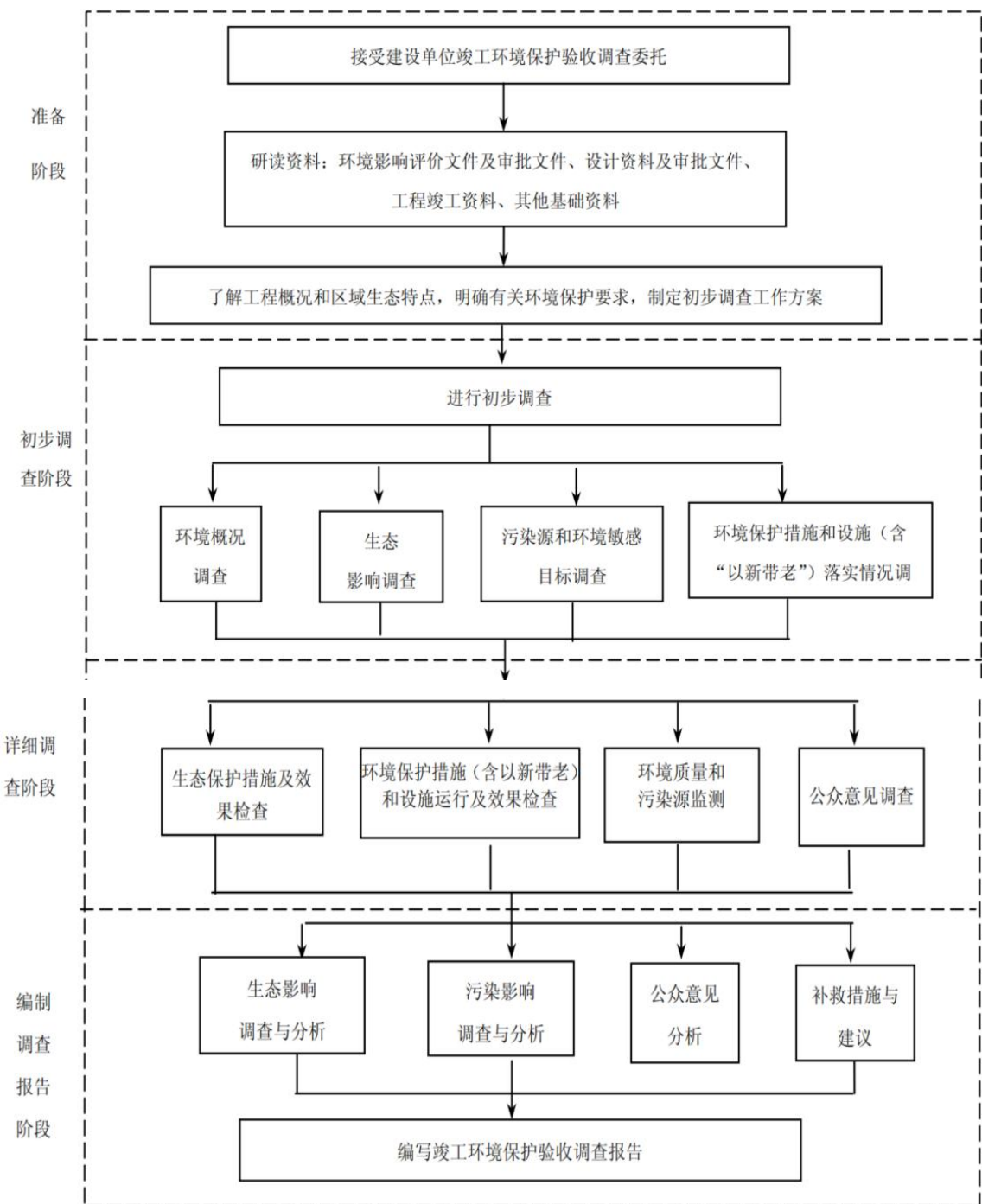


图 1.4-1 验收调查工作流程图

1.5 调查范围及因子

浩吉铁路剩余工程 3 座货场的环保验收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调查范围及因子

类别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工程站场用地界外 300m 以内区域	1) 沿线绿化情况；边坡防护、排水措施； 2) 工程永久占地，生活驻地等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声环境	站场围墙外 200m 以内区域；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 200m 以内区域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振动	铁路外轨中心线两侧 60m 以内区域	环境振动 $V L_{zmax}$
水环境	各站污染源位置至排放口处；工程跨越及周边的敏感水体	pH 值、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氨氮等
固体废物	沿线各站、段的生、生活区	生活垃圾、拆迁垃圾、危险固体废物
大气	以站场为中心，边长 2km 矩形区域	TSP
电磁	距线路外轨中心线两侧 50m 以内	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

1.6 调查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的执行标准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煤运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评价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6-1 和表 1.6-2。

表 1.6-1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声环境	《铁路边界噪声限制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及修改方案表 2 限值	铁路边界： 昼间 70dB 夜间 60dB	新建铁路 距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b 类区： 昼间 70dB 夜间 60dB	铁路 30 米外相邻区域为 2 类区敏感点，距外轨中心线 60m 内区域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货场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的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dB 夜间 55dB	施工场界
水环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排入 GB3838 中的Ⅲ类水域的污水
		二级标准	排入 GB3838 中的Ⅳ、Ⅴ类水域的污水
		三级标准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按《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执行
振动环境	不涉及		
大气环境	不涉及		
电磁环境	不涉及		

表 1.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		PH	COD	BOD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	6~9	100	30	15	10
	二级	6~9	150	60	25	10
	三级	6~9	500	100	-	30

1.7 环境保护目标和调查重点

（一）生态环境

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生态红线等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调查主要是工程占地与土地利用、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等内容。

（二）水环境

本工程不涉及地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重点调查了解实际线路位置与各敏感及重要水体的相对位置关系，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声、振动环境

不涉及。

（四）大气环境

不涉及。

（五）电磁环境

不涉及。

2 工程建设情况调查

2.1 前期建设与环保验收情况

新建浩吉铁路工程(原环评报告中称‘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煤运通道工程’)作为“北煤南运”国家战略运输通道,项目建设期间考虑到正线线路长、沿线联络线数量繁多、配套货场分布范围广、地方发展需求差异大等影响因素,公司采用分期、分类动态施工建设和开展环保验收的工作方案。

总体来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分为 3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10 月完成浩吉铁路正线、部分地区联络线工程、以及各车站货场土石方工程的环保验收工作;第 2 阶段为 2023 年 3 月完成三门峡地区张家湾联络线工程的环保验收工作;第 3 阶段为 2024 年 12 月-今正在开展的浩吉铁路剩余工程的环保验收工作。

浩吉铁路各阶段的工程建设内容和验收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前期建设与环保验收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报告	工程组成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第 1 阶段 (全线工程)	第 2 阶段 (张家湾)	第 3 阶段 (剩余工程)	
1	蒙华环评 (不含荆岳 段)	蒙华正线	线路全长 1668.291km	已验收，2019 年 10 月	/	/	
		东乌联络线	/	已验收，2019 年 10 月	/	/	
		太中银铁路 联络线	上行联络线工程（杨桥畔至靖边东），线路长度 10.019km，里 程为太中银 K387+144.8=SLCK0+000~SLCK232+600。 下行联络线工程（杨桥畔至靖边东），线路长度 10.349km，里 程为太中银 K387+144.8=XLCK0+000~XLCK232+600。	已验收，2019 年 10 月	/	/	
		南同蒲联络 线	店坡货联上行联络线，线路长度 8.085km，里程为南同蒲 K763+500~货右 LCK8+085.14。 店坡货联下行联络线，线路长度为 6.605km，里程为南同蒲 K763+500~货 LCK6+605.11	已验收，2019 年 10 月	/	/	
		陇海铁路联 络线工程	张家湾货车下行联络线，线路长度 3.234km，里程为货 LCK0+000~陇海 K825+429。 张家湾货车上行联络线，线路长度 4.683km，里程为货右 LCK0+000~陇海 K825+429。	/	已验收， 2023 年 3 月	/	
		宁西线西峡 联络线	北东联络线 XXXLCK0+000- XXXLCK1+700，长度 1.700km。 东北联络线 XXSLCK0+000- XXSLCK1+899，长度 1.899km。 宁西线西峡站改建。	已验收，2019 年 10 月	/	/	
		宁西线屈原 岗联络线	西南联络线 XNLCK0+000-XNLCK3+ 550，长度 3.55km。 宁西线屈原岗站改建。	已验收，2019 年 10 月	/	/	
		襄阳枢纽配 套工程	（1）联络线及疏解线合计 27.869km，新建 26.908km。 ①邓郢下行联络线：DGXCK0+000~DGXCK10+791，长度 10.791km；②邓郢上行联络线：DGSCCK0+000~DGSCCK10+150， 长度 10.151km。③北东直通线：BDZCIK0+000~BDZCK3+397， 线路长度 3.398km。④东到直通线：DDZCIK0+000~ DDZCIK3+528，线路长度 3.529km。 （2）既有线改建 4.958km。 ①发南线改线：改 FNCIK0+000~改 FNCIK0+967（=发南线 FNK1+100），线路长度 0.968km。②焦柳下行线改建：改 JLXCK479+600（=焦柳 JLXK479+600）~改 JLXCK482+392.2 （=焦柳 JLXK482+ 400），长度 2.792km。③焦柳上行线改建：	部分已验收，2019 年 10 月。 邓郢上、下行联络线，合计 12.6km。其中，邓郢下行联络线 自襄州站南端咽喉引出后，向南 上跨焦柳线，于焦柳线东侧并行 接入郢营站，设计全长 6.312mm； 邓郢上行联络线自襄州站引出后 上跨蒙华铁路，并于焦柳线西侧 并行接入郢营站，设计全长 6.284km。	/	/	剩余部分未验 收工程在后期 实施后，另行开 展验收

序号	环评报告	工程组成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第 1 阶段 (全线工程)	第 2 阶段 (张家湾)	第 3 阶段 (剩余工程)	
			改 JLSCK478+100 (=焦柳 JLXK478+100) ~ 改 JLSCK479+298.2 (=焦柳 JLXK479+ 300)，长度 1.198km。④郜营站改建，按 13 线改建，其中正线 4 条、到发线 7 条、二汽专用线 2 条。 ⑤襄阳北编组站改建 在上行系统改造工程基础上对编组站进行优化补强, 近期上行系统到达场增加 2 条、调车场增加 4 条、出发场兼直通场增加 2 条。				
		荆门地区联络线及疏解线	1) 陶家岗至荆门北上行联络线 (LSC1K598+800 ~ LSC1K601+027) 线路长度 2.227km; 陶家岗至荆门北下行联络线 (LXC1K598+550 ~ LXC1K600+590) 线路长度 2.040km; 2) 荆门北至子陵上行联络线 (LSC1K1155+400 ~ LSC1K1158+995) 线路长度 3.595km; 荆门北至子陵下行联络线 (LXC1K1155+400 ~ LXC1K1158+788) 线路长度 3.388km; 3) 子陵至长荆联络线 (LCK612+000 ~ LCK614+210.35) 线路长度 2.083km; 4) 荆门北至荆门联络线 (LCK1155+ 400 ~ 焦柳 K615+300) 线路长度 13.053km; 改建荆东支线 (荆东支线 K0+000 ~ K0+600) 线路长度 0.536km; 5) 荆门至长荆疏解线 (SCK0+000 ~ SCK1+320) 线路长度为 1.320km。	/	/	/	发生变动, 已单独编制环评报告并完成验收
		新余、吉安地区联络线 (疏解线) 工程	新余北东联络线工程 NECK0+000 ~ NECK3+314, 线路长度 3.314km。 新余西南联络线工程 (含河下站改造工程) WSCK0+000 ~ WSCK3+005, 长度 3.006km。 新余地区南西联络线工程 SWCK0+000 ~ SWCK2+459.44, 线路长度 2.459km。 吉安上行疏解线工程, JCK0+000 ~ JCK6+955, 线路长度 6.955km。既有京九线改建工程 1.13km。	部分已验收, 2019 年 10 月。 (1) 新余地区下行联络线 (原设计西南联络线) 共计 5.651km 其中, 上行联络线长 3.0661km, 下行联络线长 2.5851km。 (2) 吉安地区上行疏解线自樟山线路所 DK1867+826.94, 终于京九铁路吉安站北咽喉 K1670+332.71, 疏解线全长 11.606Km。	/	(1) 新余地区联络线: 新余西南联络线工程 WSCK0+000 ~ WSCK3+005, 长度 3.006km; 新余地区南西联络线工程 SWCK0+000 ~ SWCK2+459.44, 线路长度 2.459km。 (2) 吉安地区疏解线: 吉安上行疏解线工程 JCK0+000 ~ JCK6+955, 线路长度 6.955km, 既有京九线改建工程 1.13km	

序号	环评报告	工程组成	环评报告工程内容	验收情况			备注
				第 1 阶段 (全线工程)	第 2 阶段 (张家湾)	第 3 阶段 (剩余工程)	
		车站与货场	1) 车站 全线新建及改建车站 74 座：正线 71 座，其中既有站 4 座，分别为浩勒报吉、乌审旗、三门峡西、吉安站；相关联络线既有站改建 3 座，分别为太中银线杨桥畔站、南同蒲线店坡站、陇海线张家湾站。 2) 货场 新建 5 座煤炭集运站，分别为浩勒报吉南（环评取消）、阿布达尔、乌审旗、纳林河（环评移出保护区，改在纳林河矿区专用线上）和海则滩站。其中浩勒报吉南、阿布达尔、乌审旗、纳林河为露天煤堆场，海则滩为密闭式筒仓结构；新建煤炭储备基地一处，新余南站。经环境影响评价，取消浩勒报吉南站煤炭集运工程，改为中间站，纳林河站煤炭集运功能调出毛乌素沙地柏保护区，设置于纳林河矿区专用线上	车站已验收，2019 年 10 月。 配套货场仅完成土石方施工，站后工程未实施，未实施的部分未纳入验收。	/	新建 19 座货场及配套设施工程，分别为乌审召、万荣、河津、临猗、卢氏、浙川、邓州西、襄州北、欧庙、荆门北、沙洋、荆州东、浏阳、铜鼓、新余、平江、宜丰、上高、步仙。	煤炭集运站等后期实施后，另行开展验收
		机务、车辆工程	1) 新建靖边东机务运用维修段、邓湖派驻机车折返段、新余西机务折返所、改建吉安机务折返所； 2) 新建邓湖车辆段	/	/	（1）靖边东、灵宝东、新余西机务折返段 3 处。 （2）襄州机辆段 1 处（原环评中的邓湖机务段、机辆段）。	
2	荆岳环评	荆岳正线	起点为江陵站，终点为冷水铺站，正线全长 148.916km。	已验收，2019 年 10 月	/	5 个货场，分别为江陵、公安、石首、华容、坪田	
		岳阳地区联络线	岳阳地区联络线长度 13.515km。 新建海家屋线路所至岳阳北上行联络线，长 3.582km； 新建吉家湖线路所至岳阳北下行联络线，长 5.743km； 新建岳阳北至冷水铺上行联络线，长 4.190km。	部分已验收，2019 年 10 月。 1) 海家屋至岳阳北上、下行联络线，联络线长度共 5.813km，其中：海家屋至岳阳北上行联络线，线路长度 2.395Km。 海家屋至岳阳北下行联络线，线路长度 3.418Km。 2) 新建岳阳北至坪田单联络线，线路长度 2.902Km	/	（1）岳阳地区海家屋至岳阳北上、下行联络线、岳阳北至坪田联络线： （2）岳阳地区联络线长度 13.515km。京广线岳阳北站上行联络线长 3.582km，本线与京广线岳阳北站下行联络线长 5.743km，京广线岳阳北站与本线冷水铺站上行联络线 4.190km	

2.2 本次验收范围

（1）浩吉铁路剩余工程组成

对照《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煤运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新建铁路荆州至岳阳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浩吉铁路剩余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全线新建 24 座货场及配套设工程；2）新建襄州机辆段工程；3）新建靖边东、灵宝东、新余西机务折返段 3 座；4）新建岳阳地区联络线工程，长度 13.515km；5）新建新余地区联络线工程，长度 5.465km；6）新建、改建吉安地区联络线工程，长度 8.085km。

（2）环保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工程范围为新建 24 座货场及配套设工程中的 3 座，即浏阳东、上高、新余西货场（属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煤运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建设内容）。

剩余工程验收范围与本次验收范围对照见表 2.2-1。

表 2.2-1 剩余工程验收范围与本次验收工程对照表

序号	剩余工程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备注
1	浩吉铁路全线货场工程： 新建乌审召、万荣、河津、临猗、卢氏、淅川、邓州西、襄州北、欧庙、荆门北、沙洋、荆州东、江陵、公安、石首、华容、坪田、步仙、平江、浏阳、铜鼓、上高、宜丰南、新余西等 24 座货场及配套设工程。	新建浏阳东、上高、新余西 3 座货场及配套设工程	剩余新建 21 座货场工程另行开展验收
2	襄州机辆段： 生活办公区、运转整备棚、综合检修库、制动与生产辅助车间、修车与联合车库、机车清洗线、加沙卸污线、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间等工程。 修车线 3 条，预检站修线 3 条，存车线 6 条，机走线 1 条，卸轮线 1 条，预留修车线 6 条，存车线 10 条整备线 3 条，站修线 3 条。	/	/

序号	剩余工程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备注
3	机务折返段 3 座： 靖边东机务折返段、灵宝东机务折返所、新余西机务折返段等工程。	/	/
4	岳阳地区联络线： 岳阳地区联络线长度 13.515km。京广线岳阳北站上行联络线长 3.582km，本线与京广线岳阳北站下行联络线长 5.743km,京广线岳阳北站与本线冷水铺站上行联络线 4.190km。	/	/
5	新余地区联络线： 新余西南联络线工程（含河下站改造工程） WSCK0+000~WSCK3+005，长度 3.006km； 新余地区南西联络线工程 SWCK0+000~SWCK2+459.44，线路长度 2.459km。	/	/
6	吉安地区联络线： 吉安上行疏解线工程，JCK0+000~JCK6+955，线路长度 6.955km，既有京九线改建工程 1.13km。	/	/

2.3 工程组成情况

2.3.1 浏阳东货场

（1）建设地点

浏阳东货场位于湖南省浏阳市关口街道浩吉铁路浏阳东站对面，距离主线边界 10m。东侧有货场外部通道连接至乡道，距县城中心直线距离约 15km，距溪江乡约 800m。地理位置示意图 2.3-1。

（2）工程内容

浏阳东货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9.19hm²，均为永久占地。场地填筑土石方施工在浩吉正线建设期间已完工，本次浏阳东货场工程是在站场平基础上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拆迁安置等改（迁）建工作。工程内容分为轨道工程、货场工程两部分。

1、轨道工程：建设货物装卸线 2 条，其中贯通式货物线 1 条，有效长 1050m，尽头式货物线 1 条，有效长度 400m；

2、货场工程：建设综合办公楼一栋 834m²、宿舍楼一栋 400m²、保养间一栋 61m²、汽车衡称重计量室 36m²，硬化集装箱作业区 27000m²（长 950m），建设货场道路 1484m，以及配套建设站场内给排水、通讯信息、信号、电力及绿化等工程。

浏阳东货场内场地平面布置见图 2.3-2。



图 2.3-1 浏阳东货场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3-2 浏阳东货场平面布置图

（3）给排水

1、给水

货场水源来自西南角铁路给水所，从前期预留接口接入一根 DN100 的给水管道，最大给水量 $10\text{m}^3/\text{h}$

2、排水

货场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合流的排水方式。

雨水：货场雨水经排水沟渠进行收集后，排向货场外自然水沟中。

污水：主要是生产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最大排水量 $5\text{m}^3/\text{d}$ 。本工程在正线 DK599+191 左侧 100m 处设污水抽升泵井一座，提升能力为 $Q=10\text{m}^3/\text{h}$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经提升泵排入既有浏阳站已建的污水处理站。

（4）依托设施--污水处理站

浏阳站内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10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过 S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调查期间，浏阳站为无人值守车站，基本无生活污水，SBR 一体化设备在 2019 年 10 月已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尚未启用。



图 2.3-3 浏阳东污水处理站

（5）取土、弃土场

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施工期间仅为对场地土方以挖作填，就地平整，无弃土产生。

（6）施工便道

项目无新增临时用地。施工道路位于货场的东侧出入口处，利用既有进场道路；建设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无拌合站；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无新建驻地。

（7）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牵引变电所、GSM-R 基站、机务段、车辆段等配套工程，全部依托浩吉铁路的已有配套设施。

2.3.2 上高货场

（1）建设地点

上高货场地处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芦洲乡，位于浩吉铁路上高站对面，正线 DK1740+385 西侧，距离主线边界 10m。南侧有货场外部通道连接至乡道，距离芦洲乡人民政府约 5.25km。地理位置示意图 2.3-4。



图 2.3-4 上高货场地理位置示意图

（2）工程内容

上高货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25hm^2 ，均为永久占地。场地填筑土石方施工在浩吉正线建设期间已完工，本次上高货场工程是在站场场平基础上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拆迁安置等改（迁）建工作。工程内容分为轨道工程、货场工程两部分。

1、轨道工程：建设尽头式货物装卸线 1 条，有效长度 660m。

2、货场工程：建设货运综合楼一栋 834m^2 、单身宿舍一栋 399m^2 、保养间一栋 61m^2 、汽车衡称重计量室 41m^2 等，集装箱作业区 14700m^2 （长 170 米），货场道路 950m，以及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上高货场内场地平面布置见图 2.3-5。



图 2.3-5 上高货场平面布置图

（3）给排水

1、给水

货场水源来自北侧铁路给水所，从前期预留接口接入一根 DN150 的给水管道，最大给水量 $10\text{m}^3/\text{h}$

2、排水

货场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合流的排水方式。

雨水：货场雨水经排水沟渠进行收集后，排向货场外自然水沟中。

污水：生产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最大排水量 $5\text{m}^3/\text{d}$ 。本工程在正线 DK1740+528 右侧 130m 处设污水抽升泵井一座，提升能力为 $Q=10\text{m}^3/\text{h}$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经提升泵排入既有上高站已建的污水处理站。

（4）依托设施--污水处理站

上高站内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10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过 S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调查期间，上高站为无人值守车站，基本无生活污水，SBR 一体化设备在 2019 年 10 月已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尚未启用。



图 2.3-6 上高站污水处理站

（5）取土、弃土场

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施工期间仅为对场地土方以挖作填，就地平整，无弃土产生。

（6）施工便道

项目无新增临时用地。施工道路位于货场的东南侧出入口处，利用既有进场道路；建设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无拌合站；施工人员租用当

地民房，无新建驻地。

（7）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牵引变电所、GSM-R 基站、机务段、车辆段等配套工程，全部依托浩吉铁路的已有配套设施。

2.3.3 新余西货场

（1）建设地点

新余西站货场工程地处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河下镇，位于浩吉铁路正线 DK1792+940 西南侧，距离正线最近距离约 35m。南侧有货场外部通道连接至地方市政道路，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2.3-7。



图 2.3-4 新余西货场地理位置示意图

（2）工程内容

新余西货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15hm^2 ，均为永久占地。场地填筑土石方施工在浩吉正线建设期间已完工，本次新余西货场工程是在站场平基础上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拆迁安置等改（迁）建工作。工程内容分为轨道工程、货场工程两部分。

1、轨道工程：建设集装箱作业线 1 条，散堆装笨重作业线 1 条，铺设钢轨 1387 米，道岔 2 组，轨道衡 1 处。

2、货场工程：总建筑面积 1914m²，包括新建货运综合楼 1 栋、单身宿舍 1 栋、保养间 1 栋、汽车衡称重计量室 2 座。以及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

新余西货场内场地平面布置见图 2.3-8。



图 2.3-8 新余西货场平面布置图

(3) 给排水

1、给水

货场水源来自东侧铁路给水所，接管点处为天工南大道市政管径 DN600 接入一根 DN600 的给水管道，最大给水量 120m³/d。

2、排水

货场区域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合流的排水方式。

雨水：货场雨水经排水沟渠进行收集后，排向货场外自然水沟中。

污水：生产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最大排水量 $5\text{m}^3/\text{d}$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经提升泵排入既有新余西站已建的污水处理站。

(4) 依托设施--污水处理站

新余西站内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120m³/d，生活污水经过 S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附近沙港河。

经调查，新余西站现有 10-20 名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污水量较少，定期抽取后用于场区的绿化浇水，调节池内水位较低。SBR 一体化设备在 2019 年 10 月已建成并通过验收后，尚未启用。



图 2.3-9 新余西站污水处理站

（5）取土、弃土场

项目未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施工期间仅为对场地土方以挖作填，就地平整，无弃土产生。

（6）施工便道

项目无新增临时用地。施工道路位于货场的东南侧出入口处，利用既有进场道路；建设采用外购商品混凝土，无拌合站；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无新建驻地。

（7）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牵引变电所、GSM-R 基站、机务段、车辆段等配套工程，全部依托浩吉铁路的已有配套设施。

2.4 工程变更情况梳理

根据原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对照‘环办〔2015〕52 号’文中“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铁路车站货场及其配套设施工程与原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工程变更情况对比见表 2.4-1。

表 2.4-1 浩吉铁路工程变更情况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化情况类别		工程变化情况
1	性质	客货共线改客运专线或货运专线；客运专线或货运专线改客货共线。	货场工程不涉及
2	规模	正线数目增加（如单线改双线）	货场工程不涉及
3		车站数量增加 30%及以上；新增具有煤炭（或其他散货）集疏运功能的车站；城市建成区内新增车站。	货场工程为正线既有车站的配套设施，未新增车站
4		正线或单双线长度增加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货场工程不涉及
5		路基改桥梁或桥梁改路基长度累计达到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货场工程不涉及
6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货场工程不涉及

序号	重大变化情况类别		工程变化情况
7	生产工艺	工程线路、车站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货场工程不涉及
8		城市建成区内客运站、货运站和客货运站等车站选址发生变化。	剩余工程新建浏阳东、上高、新余西等 24 处货场工程的选址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9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货场工程不涉及
10		有砟轨道改无砟轨道或无砟轨道改有砟轨道，涉及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全线环境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货场工程不涉及
11	生产工艺	最高运行速度增加 50 公里/小时及以上；列车对数增加 30 对及以上；最大牵引质量增加 1000 吨及以上；货运铁路车辆轴重增加 5 吨及以上。	货场工程不涉及
12		城市建成区内客运站、货运站和客货运站等车站类型发生变化。	剩余工程新建浏阳东、上高、新余西等 24 处货场工程均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13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车站等主要工程内容，或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路段，其线路敷设方式由地下线改地上线。	货场工程不涉及
14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货场工程不涉及

2.5 环保投资情况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文件，浏阳东、上高、新余西 3 座货场工程的工程总投资 1341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1.56 万元，占比 5.1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工程数量		金额 (万元)
生态防护	浏阳东	剥离表土 0.79 万 m ³ ；土地整治 2.62hm ² 。站场及边坡绿化撒播草籽 2.62hm ² ；临时排水沟、苫盖、沉砂池等设施	321.45
	上高	剥离表土 0.67 万 m ³ ；土地整治 0.44hm ² 。站场及边坡绿化撒播草籽 2.19hm ² ；临时排水沟、苫盖、沉砂池等设施	92.55
	新余西	剥离表土 0.59 万 m ³ ；土地整治 1.97hm ² 。站场及边坡绿化撒播草籽 2.23hm ² ；临时排水沟、苫盖、沉砂池等设施	216.90
污水处理	货场内污水管网及 3 座提升泵井		60.66
噪声防治	不涉及		0
大气治理	不涉及		0
合计	/		691.56

2.6 沿线环境情况

（一）地形地貌

浏阳市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地处罗霄山脉北段，整体地势呈现东高西低的特征。东部为大围山山区，海拔较高，主峰七星岭海拔 1607.9 米，是全市最高点，山势陡峭，森林覆盖率高。西部以丘陵和河谷平原为主，地形相对平缓，适宜农业耕作。中部地区多为低山和岗地过渡带，整体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形成了以山地、丘陵为主，兼有平原和盆地的复合地形结构。

上高县位于江西省西北部，属赣西北丘陵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为九岭山余脉，海拔较高，以低山为主，山体连绵起伏。东南部以丘陵和河谷平原为主，地势较为平缓，适宜农耕。全县地形以低山、丘陵、岗地为主，整体起伏不大，但局部地区因河流切割形成较为明显的河谷地貌。

新余市地处赣西，地形以丘陵和河谷平原为主，整体地势南北高、中部低。北部为蒙山余脉，海拔相对较高，山体坡度较缓；南部为武功山余脉，地势略高，但整体以低山丘陵为主。中部为袁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开阔，是全市主要的农业和城市发展区。新余的地貌类型以丘陵、平原为主，兼有少量低山，整体地形较为平缓。

（二）环境水文地质

浏阳市的地下水类型以基岩裂隙水为主，富水性中等，局部地区存在岩溶水。地质构造较为复杂，东部山区岩层以花岗岩、变质岩为主，透水性较差；西部丘陵区则以红壤和砂页岩为主，风化层较厚，地下水储存条件较好。由于地处湘赣交界，地质活动较为稳定。

上高县的地下水以孔隙水和裂隙水为主，富水性较好，主要分布在河谷平原和丘陵区。地质构造相对稳定，岩层以砂岩、页岩和石灰岩为主，局部地区有岩溶发育，可能形成地下溶洞或暗河。

新余市的地下水以松散岩类孔隙水为主，主要分布在袁河冲积平原区，富水性较好。地质构造较简单，岩层以砂岩、页岩和石灰岩为主，局部有岩溶现象，但规模较小。由于地处赣西，地质稳定性较高。

（三）河流水系

浏阳河是浏阳市的母亲河，自东向西流经全境，最终在长沙市注入湘江。其支流众多，如大溪河、小溪河、南川河等，形成树枝状水系结构。浏阳河流域面积广，水资源丰富，是全市农业灌溉、工业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的主要来源。此外，浏阳市还分布有多个中小型水库，如株

树桥水库，对调节径流和供水具有重要意义。

上高县的主要河流为锦江（上高河），自西向东贯穿全境，最终在樟树市注入赣江。锦江的支流包括敖山河、蒙山河、泗溪河等，水系呈树枝状分布，水量较为充沛。此外，上高县还建有多座中小型水库，如南港水库、江南水库等，用于灌溉、防洪和供水。

新余市的主要河流为袁河，自西向东流经市区，最终在樟树市汇入赣江。袁河的支流包括孔目江、仙女湖（江口水库）等，其中仙女湖是江西省著名的大型水库，兼具供水、发电、旅游等功能。新余市的水系较为发达，河流、湖泊、水库共同构成了完善的水资源网络，支撑着全市的经济发展和生态平衡。

（四）气象特征

浏阳市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约 17℃，冬季较湿冷，偶有霜冻；夏季炎热多雨，最高气温可达 38℃ 以上。年降水量约 1500 毫米，降水集中在 4-6 月，易发生洪涝灾害。此外，浏阳受台风外围影响较小，但山区局地强对流天气较多，可能引发短时暴雨或山洪。

上高县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年均气温约 17.5℃，冬季温和，极端低温较少；夏季炎热，最高气温可达 37℃ 以上。年降水量约 1600 毫米，降水主要集中在 5-7 月，易出现洪涝灾害。春秋季节气候宜人，但偶有倒春寒或秋旱现象。由于地处赣西北，受冷空气影响较大，冬季可能出现短时雨雪天气。

新余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均气温约 18℃，冬季温和，极端低温较少；夏季高温多雨，最高气温可达 38℃ 以上。年降水量约 1600 毫米，降水集中在 4-6 月，易发生洪涝灾害。秋季气候干燥，偶有干旱现象。由于地处赣西，受地形影响，局地可能出现短时强降水或雷暴天气，但整体气候较为稳定。

3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通过收集环保相关文件资料、施工过程记录，工程环境监理记录、报告，现场复核等方式，对浏阳东、上高、新余西 3 座货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全面回顾性调查。

3.1 施工期环境管理

3.1.1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

浩吉公司遵循“科学布局、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的工作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保护生态”的环保理念，坚持铁路建设“六位一体”的总体要求。构建了以公司统一组织管理、设计单位提供技术支、工程监理负责各标段内的日常监管、施工单位负责环保措施的具体落实的环境管理体系，具体详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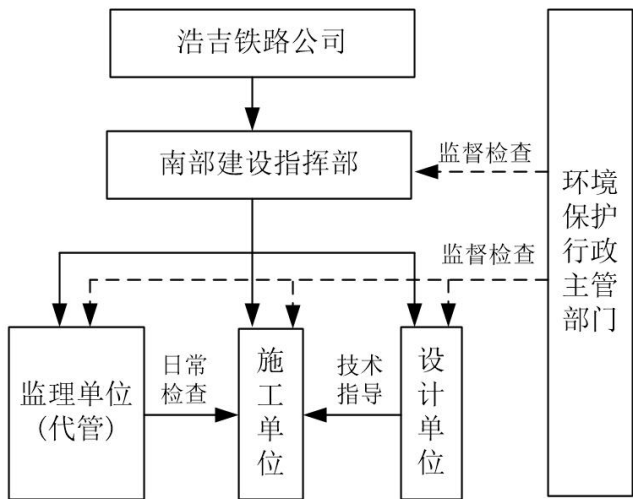


图 3.1-1 浩吉铁路剩余工程环境保护组织体系

浩吉铁路剩余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浩吉公司总体负责，现场指挥部具体管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工程监理单位日常监理，施工单位具体落实。在浩吉铁路正线施工阶段，公司已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副总经理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等

任成员。施工单位、工程监理、设计单位均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间按照环境保护及相关要求，将开展环境监理并纳入工程监理当中。

3.1.2 环水保制度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系统的标准化管理制度。开工伊始，组织梳理和规范了合同管理流程、招投标管理流程、环保水保管理流程、施工组织设计流程、变更设计管理流程、开工报告审批流程、质量管理流程等 13 个管理流程，制定完善 5 大类共 68 项建设管理办法。

施工单位编制了《新建浩吉铁路货场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方案中描述了详细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部制定了施工阶段环保工作制度，对施工准备阶段的人员培训、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报审、作业指导书编制以及技术交底等作了明确规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核要有明确的环保方面的批复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批准开工。



环水保管理体系



环水保管理制度

3.2 施工期环保措施

按照环评报告书中施工期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浏阳东、上高、新余西货场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达到了减缓施工生态破坏、环境污染影响的目的，符合环保验收对过程管理的要求。

3.2.1 施工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

（1）按排洒水车不定期对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场地、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

（2）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杂草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3）汽车运输中对易飞扬物料，用帆布遮盖严实。装料时不超限，及时对车外表进行冲洗，减少行驶中的扬尘同时避免污染道路。

（4）施工中产生需临时堆存的土石方，采取土工布覆盖临时措施，尽量减少大风天扬尘的产生。

（5）工地食堂使用燃气、电热炉等清洁能源。

3.2.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1）外购混凝土的要求在拌合站内清洗罐车，严禁在施工场区和道路沿线随意倾倒。

（2）现场材料不得存放在河流、鱼塘附近，须用帆布遮盖，储存和使用中要防止跑、冒、滴、漏，污染周边河沟水体。

（3）施工期间站场内设施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设施。

（4）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含有污染的物质或可见悬浮物的水排入河渠、水沟。

3.2.3 施工噪声、振动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

（2）在施工场地四周安装 3m 高左右的施工围挡；

（3）夜间材料运输的车辆，经过沿线村庄以及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严禁随意抛掷。

（4）合理规划施工便道和载重车辆走行时间，尽量不穿村或远离村庄，减小运输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尽量不安排施工。

3.2.2 施工固体废物污染措施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通过在施工场地和营地设置垃圾收集桶或收集池，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地方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3.3 施工期公众意见反馈

经现场走访调查，沿线公众认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事件。

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相关要求，其中，浏阳东、上高、新余西货场工程在运营期的相关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运营期）

序号	要素	环评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1	噪声	1) 全线有 49 处敏感点预测达标，不采取措施。 2) 设置声屏障 150087 延米。其中 2.5m 高声屏障 57598 延米，3m 高声屏障 92489 延米。 3) 设置隔声窗合计 377655m ² 。待工程建成试运行期间实测敏感点处噪声水平，如确实超标再予以实施。 4) 结合振动预测情况，距铁路较近振动超标的敏感点均予以拆迁或功能置换 1654 户、1 处学校、1 处敬老院。 5) 建议在以下地段预留声屏障设置条件：陕西省渭南市桑树坪镇（CK501+000~CK501+400 右侧）、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的解州镇（CK612+500~CK613+100 右侧、CK614+000~CK615+065 右侧）、河南省三门峡市（CK645+200~CK646+200 右侧、LCK0+800~LCK1+500 左侧）、南阳市（CK866+200~CK867+300 左侧）、江西省新余市（CK1790+300~CK1790+580 左侧、CK1791+500~CK1792+800 左侧）、吉安（CK1873+100~CK1876+240 左侧）。	不涉及
2	振动	1) 对超标或超过 80dB 的敏感目标采取功能置换或拆迁措施。全线功能置换或拆迁措施共 77 处，共 142 户。 2) 工程以桥梁形式跨越长城遗址 3 处。根据文物振动速度预测结果，桥梁基础边缘距离长城均大于 13m，运营期铁路振动速度即可满足 GB/T50452-2008《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3) 建议沿线各地政府规划、建设、环保部门在规划管理铁路两侧土地时充分考虑沿线振级水平较高的实际，	不涉及

新建浩吉铁路剩余工程 3 座货场（浏阳东、上高、新余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要素	环评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划定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临近线路两侧 30m 以内禁止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振动敏感建筑物。 4）工程联络线在 LCK607+450~LCK607+800 段以路基形式穿越子陵岗遗址，穿越长度约 350 米。考虑对文物的最大限度保护，运营期文物保护最大距离为 172m。	
3	废水	（1）浩勒报吉、浩勒报吉南、乌审召、阿布达尔、陶利庙、纳林河各站污水经化粪池+SBR 处理工艺处理后纳入污水贮存塘，污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2）海则滩、杨桥畔、王家湾、建华镇、麻洞川、集义、店坡、邱家坡线路所各站点污水经化粪池+SBR 处理工艺处理后纳入污水贮存塘，污水水质满足《铁路回用水水质标准》（TB/T3007-2000）铁路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 （3）交里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污水贮存塘，污水水质满足《铁路回用水水质标准》（TB/T3007-2000）铁路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 （4）延安东站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SBR 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排入附近牡丹川，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灵宝东、卢氏、五里川、重阳西、西峡东、淅川、邓州西、邓湖、欧庙、仙居、步仙、平江、浏阳、张坊、铜鼓、宜丰、上高、新余南、洞源各站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SBR 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排入附近沟渠，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5）河津西站、万荣站、临猗站、运城西站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滤槽+潜流人工湿地处理后纳入污水贮存塘，污水水质满足《铁路回用水水质标准》（TB/T3007-2000）铁路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 （6）平陆站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7）新余西站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机务折返所含油污水经斜板隔油、过滤处理后和生活粪便污水一起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 SBR 工艺，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浏阳东、上高、新余西 3 座货场的污水接入既有车站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的要求排放。

新建浩吉铁路剩余工程 3 座货场（浏阳东、上高、新余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要素	环评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8）桥头线路所、张家湾站污水经化粪池+SBR 处理工艺处理后纳入污水贮存塘，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9）靖边站及机务运用维修段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SBR 处理工艺，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工艺后，排入附近沟渠。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 （10）故县、内乡西、樊城西、三荷、箕口、杨林、岑川、余坪、官塘、大茅、社港、泮春、三口、官渡、跨马、上洪、黄岗、车上、芳溪、南港、双林、观巢、安乐坪、谷村各站生活污水经无动力生物净化器+人工湿地工艺处理后，除上洪站不外排，其余各站排入附近沟渠。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1）邓湖车辆段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SBR 处理工艺，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工艺后，排入附近沟渠。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2）邓湖机务折返段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SBR 处理工艺，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工艺后，排入附近沟渠，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3）吉安站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隔油-过滤处理工艺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4）荆门北站、掇刀站、沙洋站、荆州东站、子陵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滤槽+潜流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附近沟渠，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荆门北站、沙洋站、荆州东站、子陵站的生活污水不外排，排入污水贮存塘，掇刀站生活污水排入附近沟渠，最终入竹皮河。	
4	大气	1) 建议将三门峡西站、张家湾站既有锅炉拆除、新建锅炉取消、桥头线路所新增锅炉取消，统一纳入市政集中供热，无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 本线其余新建锅炉所在各站、段、所目前均无接入市政热源及市政燃气管道的条件，评价建议全线 0.35MW 生活采暖锅炉改为空调供暖，0.35MW 生产锅炉、0.7MW 生活采暖锅炉及 1.4MW 生产锅炉、生活采暖锅炉统一改为电锅炉。靖边东机务段 4.2MW 采暖锅炉、邓湖车辆段 4.2MW 生产锅炉均改为同功率电锅炉，无大	不涉及

新建浩吉铁路剩余工程 3 座货场（浏阳东、上高、新余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要素	环评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气污染物的排放。 3) 各储煤场均设有相应的防风抑尘措施，在阿布达尔集运站、乌审旗集运站和纳林河集运站露天煤堆场布设防风抑尘网，在 3 座集运站的贯通式货物线和堆煤站台的外围均设置长度为 1750m，宽度为 39m，形状为长方形的防风抑尘网，高度为 10.5m。在卢氏站、淅川站、平江站及宜丰站设置 5~10m 绿化带。	
5	固体	(1) 落实旅客列车垃圾定点投放制度，严禁随意就近投放。对旅客列车垃圾在车上设置垃圾袋，集中收集后定点存储，及时与车站办公人员、旅客候车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在车站对旅客进行环保宣传，尽可能减少垃圾随地乱扔的现象，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3) 废弃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废，必须在指定地点集中存放，定期由厂家回收。列车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废，必须在指定地点集中存放，由有资质的厂家集中回收处理。检修产生的废弃零件由管理部门统一回收。	已落实。 货场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电磁	(1) 电视接收受影响防护措施 蒙西至华中铁路工程完成后，列车产生的电磁辐射对沿线居民收看电视的影响可通过接入有线电视网来消除，同时可完全消除车体的反射和遮挡影响。工程后受影响用户补偿金额共计 79.55 万元。 (2) 牵引变电所的影响防护措施 本工程新建 37 座牵引变电所，根据类比分析可知，牵引变电所产生的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很低，符合 HJ/T24-1998 中规定的相关限值要求，但为了降低电磁影响，消除居民的恐惧心理，建议该工程进行具体选址时应注意优化，保证变电所围墙距敏感建筑距离大于 50 米。建议麻洞川、河津西和三门峡西牵引变电所进一步优化选址位置，向大里程方向平移，保证距居民住宅大于 50 米。	不涉及

4.2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45 号）中的意见，浏阳东、上高、新余西货场工程对应的相关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要素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生态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布置，减少工程占地，临时工程应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占用耕地和林地应履行占用手续并落实补偿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赣江段鲌鱼产卵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路段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鱼类和鸟类繁殖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灯光使用。施工表土应集中堆存，用于施工区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落实工程和植物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禁止在保护区内设置取土、弃渣场等临时场地。	已落实。 本工程施工期采用永临结合方式，临时工程全部位于货场红线用地范围内，未新征临时用地。
2	噪声、振动	严格落实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对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内 498 处敏感点采取工程拆迁。对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以外噪声预测超标的巴图湾村、庙梁等 255 处敏感点路段采取声屏障+隔声窗措施，对石破顶、岗西等 50 处敏感点路段设置声屏障，上山岭村、王家岭等 662 处敏感点安装隔声窗。全线共设置声屏障 150087 延米，隔声窗 377655 平方米。对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外振动预测超标的张湾、范家湾等 77 处敏感点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 30 米处的铁路噪声必须满足《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2525-90）相应要求。	不涉及
		对工程穿越的山西省渭南市桑树坪镇建成区，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河南省三门峡市、西峡县，江西省新余市、吉安市的规划居住区路段预留声屏障安装条件和资金，根据运营期实际监测结果，增补完善隔声降噪措施。建议沿线地方政府开展以上路段的规划调整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铁路两侧土地利用，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	不涉及

新建浩吉铁路剩余工程 3 座货场（浏阳东、上高、新余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序号	要素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3	水环境	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营地、取弃土场布设应远离地表水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施工废水、泥渣应进行收集处理，禁止排入地表水体和饮用水源保护区。 进一步优化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桥梁设计和隧道施工工艺。桥梁水中墩基础施工应选择枯水期进行，跨越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桥梁不设水中墩。 取消浩勒报吉南站集运功能，污水经处理后通过 7.4 公里管道排出水源地。位于浩勒报吉水源地的浩勒报吉站和位于规划水源地陶利水源地的陶利南站污水应经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不涉及
4	大气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全线取消燃煤锅炉，改为采用电锅炉或其他清洁能源。 煤炭集运站应尽可能采取密闭式储煤装置，露天煤堆场应设置足够高度的防风抑尘网，对车站临时煤堆场应采取抑尘措施，周边设置绿化带。各装车点均设置抑尘站，对装运煤炭的列车喷洒抑尘剂。	不涉及
5	文物	做好文物保护。穿越青化砭战役遗址、明长城、秦长城、子陵岗遗址路段应加强施工前考古勘探，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抢救性挖掘。施工期应进行合理布局，不得在文物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设置临时工程，文物保护单位应禁止高振动施工作业。无法进行抢救性发掘的区域应采取设置橡胶垫板等工程减振措施，降低运营期振动对文物的影响。	不涉及
6	电磁	做好电磁辐射影响防护。优化麻洞川、河津西和三门峡西牵引变电所位置，保证距居民住宅大于 50 米。基站尽量远离敏感区。预留专项资金，根据运营期实际监测结果，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列车运行电磁干扰影响沿线无线电视接收用户收看电视的问题。	不涉及

5 环境影响调查

5.1 生态影响

5.1.1 工程占地

（一）占地类型与面积

经调查，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21.59hm²，其中永久占地 21.59hm²，无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铁路既有建设用地。工程占地情况见表 5.1-1。

表 7.1-1 工程占地及类型

占地类型 工程组成		单位	耕地	林地	建设 用地	交通设 施用地	荒地	合计
永久 占地	浏阳东	hm ²	-	-	9.19	-	-	9.19
	上高	hm ²	-	-	5.25	-	-	5.25
	新余西	hm ²	-	-	7.15	-	-	7.15
	小计	hm ²	-	-	21.59	-	-	21.59
临时 占地	浏阳东	hm ²	-	-	-	-	-	-
	上高	hm ²	-	-	-	-	-	-
	新余西	hm ²	-	-	-	-	-	-
	小计	hm ²	-	-	-	-	-	-

本项目 3 座货场工程是在既有站场场平基础上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土地利用类型为铁路既有建设用地，均为永久占地。此外，临时工程采用永临结合方式，全部位于永久场地范围内，无新增临时占地。

（二）影响调查分析

总体来看，本工程永久占地均位于铁路既有建设用地，无新征临时用地，对沿线土地利用基本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5.1.2 土石方调配

（一）土石方平衡

土石方施工主要为站场内建筑物基础、堆货区硬化等施工的挖方、

填方、弃方和借方等工程量。工程实际土石方总量为 29.47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10.30 万 m³，填方量为 10.69 万 m³，调配利用量 3.01 万 m³，外购借方 0.39 万 m³（外购石料）。项目土石方平衡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类型	挖方 (万 m ³)	填方量 (万 m ³)	利用量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余方 (万 m ³)	
			调入	调出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浏阳东	1.66	1.78	0.94	0.94	场内利用	0.12	外购	-	-
上高	1.49	1.60	0.72	0.72	场内利用	0.11	外购	-	-
新余西	7.15	7.31	1.35	1.35	场内利用	0.16	外购	-	-
合计	10.30	10.69	3.01	3.01	-	0.39	-	-	-

注：挖方+调入+借方=填方+调出+余方

（二）影响调查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全部综合利用，在场地内实现动态平衡，没有在货场区域外另设弃土场或临时堆土场。总体上看，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施工对周边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

5.1.3 主体工程

浏阳东、上高、新余西 3 个货场工程均不涉及路基/路堑、桥涵、隧道等主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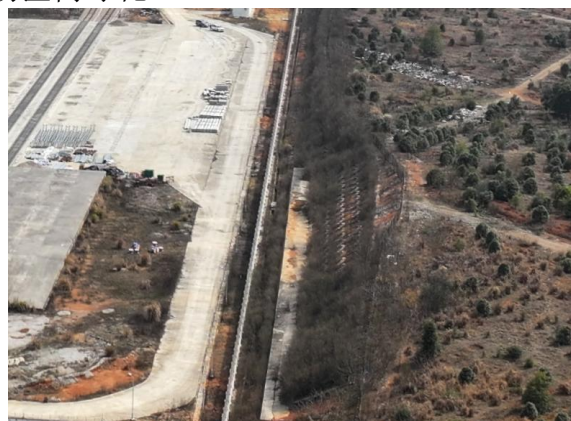
经调查，3 座货场的边坡均采取了框架梁护坡，播撒草籽、种植灌木等植被措施，坡底部设置排水沟、沉砂池等排水措施。场区内空置区采用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绿化。



浏阳东货场（边坡绿化）



浏阳东货场（场区内绿化）



上高货场（边坡绿化）



上高货场（场区内绿化）



新余西货场（边坡绿化）



新余西货场（场区内绿化）

5.1.4 临时工程

（一）生产临时场地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浏阳东货站的施工临时驻地位于货场的东侧区域（红线用地范围内），上高货场、新余西施工租用当地既有房屋。调查期间本工程已完工，临建设施已拆除，场地已绿化恢复。

（二）施工便道

施工期间 3 座货场用地红线内施工便道均已拆除。浏阳东货场出入口位于场地的东侧，连接已有村镇道路；上高货场出入口位于场地东侧，连接既有地方政府建设的配套进场道路；新余西货场位于场地西侧，连接既有地方市政道路。货场外均无新建、扩建施工便道，无需恢复。

5.1.5 取土/弃土场

（一）取土场

本工程借方采用外购，不设置取土场。

（二）弃土场

本工程产生的土方全部综合利用，不设置弃土场。

5.2 水环境

5.2.1 水污染源调查

环评阶段，水污染源为货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验收阶段，车站类型与环评一致，水污染源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5.2.2 废水处理设施

（一）环评要求

浏阳东站及货场、上高站及货场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SBR”处理工艺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新余西站及货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机务折返所含油污水经‘斜板隔油+过滤’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混合污水经 SBR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沟渠。

（二）实施情况

1、浏阳东货场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提升泵井接入附近浏阳东站既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m³/d，生活污水经过 S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最终进入大溪河。浏阳东站现为无人值守车站，基本无生活污水，SBR 一体化设备暂未启用。

2、上高货场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提升泵井接入附近上高站既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00m³/d，生活污水经过 S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最终进入锦江。上高站现为无人值守车站，基本无生活污水，SBR 一体化设备暂未启用。

3、新余西货场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提升泵井接入附近新余西站既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0m³/d，生活污水经过 S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最终进入沙港河。新余西站现有工作人员 10-15 名，生活污水较少，调节池内水位较低，SBR 一体化设备暂未启用。



浏阳东污水处理站



上高污水处理站



新余西污水处理站

5.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现阶段，浏阳东、上高和新余西由于没有生活污水或生活污水较少，致使 SBR 一体化设备无法启用。

本次验收调查收集了浩吉铁路运营期正线部分车站的污水处理站验收补充监测情况。2020 年 5 月，在浩吉铁路运营近半年后，原验收调

查组对沿线部分车站的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其中铜鼓站、新余南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放到附近沟渠。上述 2 个车站的污水来源、污水量及处理工艺与本次验收的 3 个货场基本一致，具有一定的可参考性。上述 2 座车站的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值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执行标准
铜鼓站	污水排放口	7.50	10.5	11.8	3.5	0.27	1.48	GB8979-1996 中的一级标准
	标准值	6~9	70	100	30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新余南站	污水排放口	7.58	9.5	4.3	1.3	0.23	0.25	
	标准值	6~9	70	100	30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铜鼓站、新余南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处理后，污水站排放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由此类比分析可得，浏阳东站、上高站和新余西站的污水处理站启用后，货场生活污水经 S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运行期间对沿线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3 声、振动环境

不涉及。浏阳、上高、新余西 3 座货场周边均无声、振动敏感点。

5.4 大气环境

不涉及。浏阳、上高、新余西 3 座货场运营期间均无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

5.5 固体废物

（1）环评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

（2）实施情况

本工程 3 座货场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同车站的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沿线环境没有影响。

5.6 电磁环境

不涉及。本项目无新建牵引变电所、GSM-R 基站工程。

5.7 环境风险

本货场运营期间主要承担煤炭的集散功能，全部采用集装箱形式，集装箱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倾覆、泄漏等事故的环境风险，将对周边土壤、空气产生污染，发生的机率相对较小。

（1）加强运营管理

针对铁路工程风险因素的不确定性较大，风险发生具有突发性和时间短的特点。通过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铁路行业制定的技术操作规程和人员培训制度，尽量避免列车运行和环保设施事故的发生；各运营单位通过建立环境监控、事故预警和事故处理机构，降低运营期环境风险，在发生环境事故时将损失减至最小程度。

（2）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浩吉铁路配套的货场工程，由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负责运营管理。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铁道部关于实施铁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决定》和《原铁道部关于铁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铁办函[2007]882 号文）的要求，运营单位结合线路实际情况编制了《浩吉铁路运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事故调查

据调查，在项目开工建设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情况。

6 环境管理及监测

6.1 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武汉局集团公司负责，主要是管辖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工作，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关系，协同基层处理突发性污染事故及纠纷等。基层站、段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日常环境监测，按时上报结果，预判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并及时上报。

6.2 监测计划

运营单位已经按要求建立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由武汉局环境监测站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实施。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6.2-1。

表 6.2-1 环境监测计划（运营期）

监测要素	监测点	测验参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水环境	浏阳东、上高、新余西站污水站排放口	COD、BOD ₅ 、氨氮、PH、石油类	1、达到稳定工况时监测 1 次。 2、运营期间水质、水量发生明显变化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7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中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建议，验收组走访了地方环境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管情况。通过调查，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8 调查结论及建议

8.1 小结

（1）工程概况

对照《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煤运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新建铁路荆州至岳阳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浩吉铁路剩余工程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全线新建 24 座货场及配套设施工程；2）新建襄州机辆段工程；3）新建靖边东、灵宝东、新余西机务折返段 3 座；4）新建岳阳地区联络线工程，长度 13.515km；5）新建新余地区联络线工程，长度 5.465km；6）新建、改建吉安地区联络线工程，长度 8.085km。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 24 座货场及配套设施工程中的 3 座，即浏阳东、上高、新余西货场，工程内容包括轨道工程、货场工程两部分。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59hm²，土石方总量为 29.47 万 m³。其中永久占地 21.59hm²，无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铁路既有建设用地。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

对照原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的要求，浩吉铁路项目全线不存在重大变动。

（2）生态环境影响

1、工程占地。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21.59hm²，全为永久占地，土地利用类型为铁路既有建设用地，3 座货场均是在既有站场场平基础上建设，无新增用地。此外，项目采用永临结合，临时工程全部位于永久场地范围内，无新增临时占地。工程占地对沿线土地利用基本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2、土石方平衡。工程实际土石方总量为 29.47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10.30 万 m³，填方量为 10.69 万 m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全部综合

利用，在场地内实现动态平衡，没有在货场区域外另设弃土场或临时堆土场。总体上看，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施工对周边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

3、主体工程。3 座货场工程均不涉及路基/路堑、桥涵、隧道等。货场的边坡均采取了框架梁护坡，播撒草籽、种植灌木等植被措施，坡底部设置排水沟、沉砂池等排水措施。场区内空置区采用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绿化。

4、临时工程。项目临时工程全部位于永久场地范围内，临建设施已拆除，场地已绿化恢复。

5、取弃土场。不涉及。

（3）水环境影响

1、经调查，项目水污染源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2、浏阳东、上高、新余西货场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提升泵井接入附近车站既有污水处理站，经 SBR 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3、浏阳东站、上高站和新余西站由于没有生活污水或生活污水较少，致使 SBR 一体化设备无法启用。经类别铜鼓站、新余南站的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水质检测结果，货场生活污水经 S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期对沿线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

工程 3 座货场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同车站的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对沿线环境没有影响。。

（5）声、振动、大气、电磁环境影响

不涉及。

（6）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期由武汉局集团公司负责管理，其制订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对组织机构与责任、事故预防、报告制度、

应急处置程序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由相应岗位负责落实；运营期已经制定了包括污水排放监测计划，由相应岗位负责实施。

（8）建议

- 1、制定运营期的废水排放监测计划，及时开展补充监测，并进行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 2、关注运行期是否发生环保投诉情况，做好沟通协调。

8.2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浩吉铁路剩余工程 3 座货场（浏阳东、上高、新余西）在施工期、运营期采取了必要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意见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较好的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